

证券代码：834237 证券简称：皖江金租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2017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金融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金融债券的各项规定。根据《中国银监会安徽银监局关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皖银监复〔2015〕28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88号），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

二、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金融债券的方案

公司拟于2017年3月17日发行2017年第一期金融债券，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4亿元的金融债券。

（二）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次拟发行的金融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存续期限3年。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三）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建档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8楼固定收益销售交易部。

（四）担保方式

本次拟发行的金融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

（五）债券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支持公司逐步增长的融资租赁规模，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期限结构，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来源，增强债务稳定性。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金融债券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金融债券的发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国银监会安徽银监局关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

《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